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2月26日

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5226
基金管理人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 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严撼	2023年11月13日		2014年07月01日
其他（若有）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股票，精选其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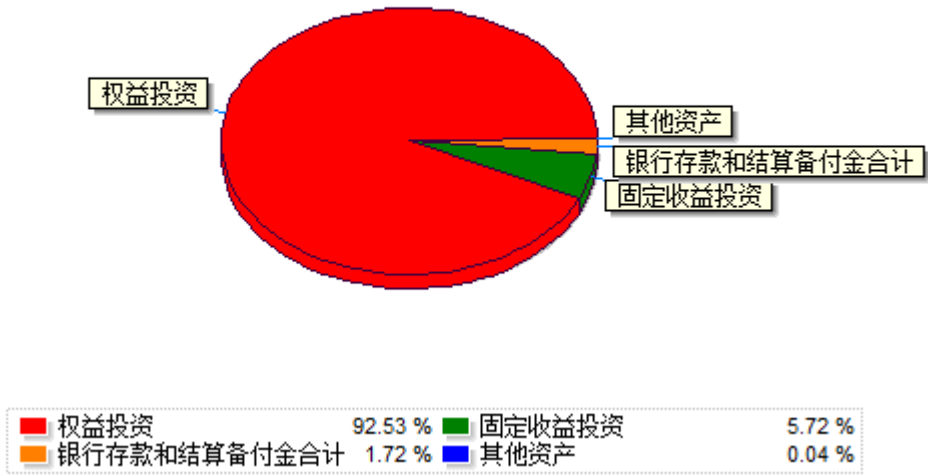
	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合同界定的改革精选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立足于中国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为主线,包括供给侧改革、国企改革、国防改革等,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资产组合。“自上而下”的角度来看,本基金深入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改革政策,从而对大类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并优选受益行业;“自下而上”的角度来看,本基金深入研究公司的商业模式、市场前景、竞争壁垒、财务状况等方面,精选受益改革相关证券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长期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界定的与改革相关的股票投资范畴界定为: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与公司。具体而言,本基金所定义的“改革精选”的主题包括:供给侧改革、国企改革、国防改革、金融改革等多个方面。本基金将关注与之相关的一系列投资机会。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基本面、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市场资金面情况及市场供求、债市收益率水平、期限利差及信用利差等各方面的分析,制定组合动态配置策略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基金组合中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及期限结构,结合内部研究和信用评级积极优选个券进行投资,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管理投资组合风险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力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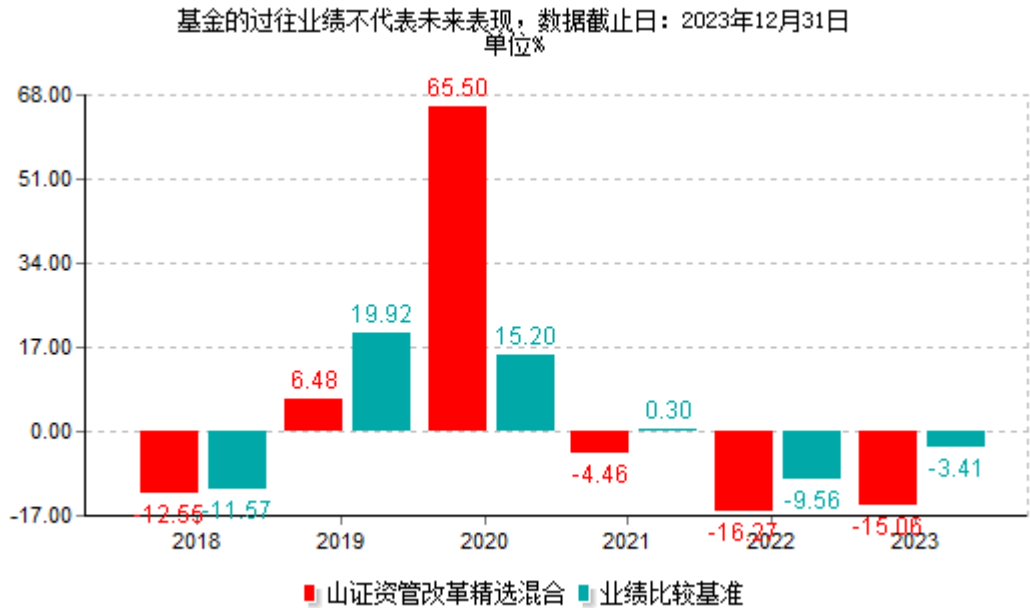
注：请投资者详见《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	0.00	规定披露报刊

费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自2024年7月1日起，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固定费用。当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持有人数量低于200人时，自次一自然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固定费用；当基金资产净值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且持有人数量不低于200人时，自次一自然日起恢复由基金承担固定费用。所承担的固定费用类别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IOPV计算与发布费、注册登记费、指数使用费等。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5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是指：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其他本基金特有风险还包括：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s://szzg.sxzq.com/>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